

2015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迈向社会和谐的 城乡发展

CCES当代中国经济研究系列

户籍制度的影响及改革

TOWARD URBANIZATION WITH
SOCIAL HARMONY
HUKOU SYSTEM,
ITS IMPACT AND REFORM

陈钊 陆铭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
CCES当代中国经济研究系列

迈向社会和谐的 城乡发展

户籍制度的影响及改革

TOWARD URBANIZATION WITH
SOCIAL HARMONY
HUKOU SYSTEM,
ITS IMPACT AND REFORM

陈钊 陆铭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社会和谐的城乡发展：户籍制度的影响及改革/陈钊，陆铭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

（CCES 当代中国经济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6508 - 6

I . ①迈… II . ①陈… ②陆… III . ①户籍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63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9938 号

书 名 迈向社会和谐的城乡发展：户籍制度的影响及改革
MAIXIANG SHEHUI HEXIE DE CHENGXIANG FAZHAN

著作责任者 陈 钊 陆 铭 著

策 划 编 辑 徐 冰

责 任 编 辑 刘誉阳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6508 - 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em@pup.cn QQ: 552063295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66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序

户籍制度影响着十几亿的中国人。从曾经的收容遣送，到现在的“教育控人”；从昔日知青子女的返城之路，到今天大城市的异地高考之争，因为这张不足 A4 纸一半大小的本子，其间的辛酸与无奈也只有当事人最为清楚了。

我们对户籍制度及其影响的关注，大约始于十年前。本书可以说是我们在此领域已开展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在此期间，我们与不同的学者、政府人员、学生有过种种的释疑与讨论，而我自己很深的一个感触却是，户籍制度的改革不只是经济学家的事。比如，对于人口的自由迁徙权，对于城市中稳定就业者的子女受教育权，如果我们多一些共同的理念，就不必纠结于一个农民工进城落户会给当地政府造成怎样的成本负担。当然，这绝不是说这样的经济学研究毫无价值，恰恰相反，如果从经济学的角度我们能够证明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要小于市民化为城市带来的收益，那么就更能够说服城市政府向更多的外来人口提供本地的公共服务。

遗憾的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往往跟不上现实的需要，有太多的成本或收益我们很可能还

来不及准确衡量。无论是滞留于农村的留守儿童，还是在城里无法接受更好教育的农二代们，他们的未来也恰恰是城市的未来。在不远的将来，当城市的老龄化问题越来越为突出，当城市需要更多的外来人口提供养老服务时，城市的老人们希望面对的是怎样的服务者，又希望他们带着怎样的心态来服务呢？即便是目前，当某些大城市的政府想控制人口规模，减少所谓的“低端”人口时，我们真的以为一个缺少“低端”人口服务的城市会对“高端”人口有足够的吸引力吗？开放的心态不正是城市竞争力应有的体现吗？

除了强调理念的重要性，我的另一个感触是，对户籍制度的讨论，其意义远远超出了户籍本身。我们在本书第一章特别讨论了户籍制度对于中国城市化道路选择、“刘易斯拐点”与产业升级的含义。本书余下各章的内容则是我们在本领域已开展的部分研究的一个呈现。

第一章（代导论）的标题之所以叫“不只是户籍那点事”，是因为我们想强调，全面理解中国的工业化与城市化，不仅需要借助传统刘易斯理论所描述的工业化对农村剩余人口的吸纳过程，更需要知道城乡政策制定的背后有着城市与农村的利益矛盾与冲突。从第二章起，每一章的内容都基于我们已正式发表的研究整理而成，这些章节涉及户籍制度对于中国经济、社会、政治全方面发展的各种影响。在此，我们特别需要感谢与我们共同开展这些研究的合作者们，以及发表这些研究的学术期刊。下面，我们将其按章的顺序列出：

第二章：陈钊、陆铭，2014，“首位城市该多大？——国家规模、全球化和城市化的影响”，《学术月刊》，第5期，第5–16页。

第三章：陈斌开、陆铭、钟宁桦，2010，“户籍制约下的居民消费”，《经济研究》（消费金融专辑），第62–71页。

第四章：陈钊、陆铭、陈静敏，2012，“户籍与居住区分割：城市公共管理的新挑战”，《复旦学报》，第5期，第77–86页。

第五章：汪汇、陈钊、陆铭，2009，“户籍、社会分割与信任：来自上海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10期，第81–96页。

第六章：陈钊、陆铭、徐轶青，2014，“移民的呼声：户籍如何影响了公共意识与公共参与”，《社会》，第34卷，第5期，第68–87页。

第七章：Chen, Zhao, Ming Lu, and Le Xu, 2014, “Returns to Dialect: Identity Exposure through Language in the Chinese Labor Market,” *China Econom-*

ic Review, 30, 27 – 43.

第八章：Jiang, Shiqing, Ming Lu, and Hiroshi Sato, 2012, “Identity, Inequality, and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Urban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40 (6), 1190 – 1200.

第九章：陈钊、徐彤、刘晓峰，2012，“户籍身份、示范效应与居民幸福感——来自上海和深圳社区的证据”，《世界经济》，第4期，第79 – 101页。

第十章：刘晓峰、陈钊、陆铭，2010，“社会融合与经济增长——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内生政策变迁理论”，《世界经济》，第6期，第60 – 80页。

第十一章：陈钊，2015，“面向和谐发展的城乡融合：目标、难点与突破”，《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第131 – 146页。

本书也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CCES）、上海市高校智库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RICE）、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工作室（FLCDS）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最后，我们也感谢国家社科基金（11AZD084, 12AZD045, 13&ZD015）的项目资助。

陈钊

2015年秋

目 录

第一章 不只是户籍那点事	1
1. 1 当前中国城市化路径的选择	2
1. 2 对“刘易斯拐点”的再认识	7
1. 3 中国的产业升级	13
1. 4 小结	16
第二章 首位城市该多大？	24
2. 1 首位城市人口规模的相关事实	25
2. 2 首位城市规模决定：基于跨国数据的计量分析	33
2. 3 结论与政策含义	44
第三章 户籍制约下的居民消费	46
3. 1 经验事实与文献综述	47
3. 2 计量模型与数据描述	50
3. 3 实证检验与分析	52
3. 4 户籍制度与中国居民储蓄率的上升	55
3. 5 结论和政策含义	58
附录	61
第四章 户籍与居住区分割：城市公共管理的新挑战	62
4. 1 居住区分割的形成：一般机制及户籍的作用	64
4. 2 户籍与居住区分割	67
4. 3 不同户籍人口的居住差异	71

4. 4 结论	74
---------	----

第五章 户籍、社会分割与信任 78

5. 1 文献回顾	79
5. 2 户籍制度和信任	80
5. 3 数据描述	82
5. 4 信任决定的模型	86
5. 5 聚居和信任在社区内的“传染”	93
5. 6 结论	97

第六章 移民的呼声：户籍如何影响了公共意识与公共参与？ 102

6. 1 城市化进程中的公共意识与公共参与：制度、身份与教育的影响	104
6. 2 公共意识和公共参与：数据、模型与实证结果	108
6. 3 结论	119

第七章 方言的回报 123

7. 1 文献综述	125
7. 2 数据与统计方法	128
7. 3 实证结果	132
7. 4 稳健性检验	142
7. 5 结论	147

第八章 公平与幸福 152

8. 1 文献评论	154
8. 2 数据描述和变量选取	157
8. 3 回归分析	162
8. 4 结论	168
附录：变量定义和数据描述	173

第九章 户籍身份、示范效应与居民幸福感 176

9. 1 文献评论、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	178
9. 2 数据与模型设定	184
9. 3 实证结果	188
9. 4 结论	197

附录	201
第十章 社会融合与经济增长	203
10. 1 文献评论	204
10. 2 基本模型	207
10. 3 城市公共服务提供的均等化：内生的政策变迁	215
10. 4 结论	222
第十一章 面向和谐发展的城乡融合：目标、难点与突破	227
11. 1 国际经验与中国现状：中国会是一个特例吗？	227
11. 2 户籍制度改革的两大政策难点	230
11. 3 未来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突破口	234
11. 4 总结性政策评论	241

第一章

不只是户籍那点事

——户籍制度、城市化与中国经济发展（代导论）

市场经济最坏的敌人就是阻碍资源再配置的制度障碍。

对于一个大国来说，市场经济最坏的敌人就是阻碍资源在地区间再配置的制度障碍。

对于一个迈向现代化的大国来说，市场经济最坏的敌人就是阻碍资源再配置的制度障碍缺乏公正性。

城市化是发展中国家从农业经济走向现代工业和服务经济的必经之路，同时也是资源在农村和城市间再配置的过程。其中，最为突出的两个现象就是农村人口进城，以及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区发展差异较大的大国，城市化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提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过程，它还必然涉及人口与经济活动的空间布局，这也是资源在地区之间的再配置，是形成合理的城市体系的过程。城市体系的合理化需要以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为前提，以企业自主选址和劳动者自由迁徙为条件，以市场力量自发地在集聚效应和拥挤效应之间权衡为机制。只有这样，具有不同自然、历史、制度等条件的城市才能都达到最大化劳动生产率的最优规模，从而形成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城市相互分工、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城市体系。

以上述目标为参照，中国的户籍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公共服务门槛在过去构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力跨地区流动障碍。即使暂不考虑城市间的劳动力流动数量，仅具体到农民工进城这一现象，中国绝大多数的农民工是跨地区流动的。2014 年全年农民工总量为 26 894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 610 万人，本地农民工 10 284 万人。^① 因此，城市化中存在要素流动

^①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 6 个月以上的本地农民工两部分。

制度障碍的关键矛盾不是农民工在本地进城的问题，而是农民工跨地区进城后如何转为流入城市的市民的问题。

本书是我们有关户籍制度及其影响的一系列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在展开本书的具体内容之前，为了使我们对于户籍制度改革的意义有一个更为全局性的认识，我们在此特别强调，关于户籍制度的研究，其意义早已经不只是户籍那些事了。本章我们先讨论由户籍制度而引申出的三方面重要问题：城市化路径的选择、“刘易斯拐点”的争论，以及产业升级的前景。其中第一方面的问题我们以不同形式进行过较多讨论（可参见：陈钊、陆铭，2008；陆铭、陈钊，2008；陈钊、陆铭、许政，2008；Chen and Lu, 2008；陈钊、陆铭、许政，2009；陆铭等，2011；陆铭，2013）。但对于后两方面的内容，我们的讨论尚为有限。^①

1.1 当前中国城市化路径的选择

城市化进程从本质上来说是企业和个人根据收益和成本的比较进行生产地和居住地的理性选择的结果。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向大都市圈的集聚，如果这种制度上的约束与市场效率是相背离的，那么，户籍制度所损害的将是资源在中国城乡与区域间的合理配置，这就不再只是户籍那些事了。然而，无论是从企业还是从劳动力个人发展的角度来看，去沿海地区或大城市仍然是更有效率的选择。

在现代经济增长中，集聚所产生的规模效应对于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均有推动作用。特别是当经济高度开放的时候，接近沿海大港口意味着接近国际市场，而接近区域性大城市则意味着接近国内市场，中小城市增长速度取决于它到沿海大港口和区域性大城市的距离（许政、陈钊、陆铭，2010）。也就是说，不能人为地割裂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的经济增长。如果靠行政性的力量削弱大城市的增长来促进中小城市的增长，其结果可能是对中小城市的增长也不利。

从每一年企业数量的变化可以看出，向中西部倾斜的政策并没有使企

^① 关于刘易斯拐点的讨论，可参见：陈钊，2010；陆铭、陈钊，2012。关于户籍制度与产业升级的一项研究，可参见：陈钊、冯净冰，2015。

业向东部集聚的趋势发生逆转。^① 东部企业的数量占比在 2003 年后并没有减少，这一比重从 2003 年的 73.2% 变为 2007 年的 74.1%。在 2002 年到 2009 年期间，东部地区的就业增长率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一项基于工业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我们发现，中国制造业向内地的空间转移并没有发生，因为巨大的市场潜能完全超过了成本上升的影响，使东部沿海地区仍然成为企业的集聚地（Bao, Chen and Wu, 2013）。

人口向大城市流动的趋势也和户籍制度的现状构成一对矛盾。在现代经济中，知识越来越重要，而知识的生产和传播需要人与人之间进行互动，因此，城市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强。相比之下，大城市的人口密度较高，人口规模较大，更有利于人们之间的互动。于是，大城市成为高技能人才的聚集地，其劳动生产率也更高，成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的增长引擎。当经济进入后工业化时代之后，大城市对于提高服务业的生产率和多样性的正面作用越来越强。发达国家即使已经完成了城市化进程，人口仍然在向大城市集聚，大学毕业生在向大学生众多的大城市迁移（陆铭等，2011；陆铭，2013）。

从中国近几十年的城市发展趋势来看，大学生比例高的城市，其大学生比例提高得更多。在职业方面，高技能职业比重较高的城市，其高技能职业的比例提高得也更多。高技能劳动者向大城市集聚时，也会产生更多对于低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因为他们在同一生产单位内是互补的，同时，高技能劳动者也会产生对低技能劳动者所从事的生活服务业的需求（陆铭，2013）。因此，高技能劳动者的集聚会带动大城市的人口增长更快。一国的城市体系通常呈现这样的格局：大城市更多集中了现代服务业，而中小城市则相对更多地发展占地更多的制造业，并服务于周围的农业。

来自现实的数据表明，在过去 30 年间，大量的人口向东南沿海城市集聚，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广东省吸引了最多的人口转移，占比从 1982 年的 5.23% 提高到 2005 年的 22.37%，转移到长江三角洲的占比也从 11.27% 提高到 20.58%（段成荣和杨舸，2009）。夏怡然（2014）从中国 287 个地市级城市 2000—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中计算出移居人口数据。从移民的空间分布来看，2000 年之后，人口大量向东南沿海地区集

^① 需要说明的是，向中西部倾斜的政策不只体现在对大城市人口集聚的控制，政府在土地政策上向内地的倾斜也导致了东部沿海地区的成本上升（陆铭、张航、梁文泉，2015）。由于本书聚焦于户籍制度这个视角，对土地制度及区域性政策暂不作过多讨论。

聚的趋势并没有改变，吸引外来人口最多的省份（或直辖市）仍然是广东、浙江、江苏和上海。

虽然事实上人口仍然在向大城市集聚，但是，户籍制度却仍然在制约人口向大城市集聚。政府的政策导向是重点推进中小城镇的发展，限制特大城市的发展，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進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而在实际操作中，大城市人口限制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低技能者，在特大城市的外来人口落户条件上普遍采取了歧视低技能者的措施。有幸的是，就在我们整理此书的时候，政府的一些相关政策表述发生了一些小小的变化，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讲到城市政策时说，“控制超大城市人口规模”，这个政策表述相比之前还是有变化。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北京上海这样的沿海特大城市，政府近来正在尝试借助行政手段来减少外来人口数量，这类政策的实际效果值得怀疑，更是与特大城市本应有的引领改革与创新精神背道而驰。

与上述经济规律相悖的是，地方政府盲目做大本地人口，以推进城镇化的名义，规划新建了为数众多的新城新区，这种趋势在中西部地区尤甚。新城新区建设数量过多，规划面积和人口普遍超过现实。截至2013年2月底，中国在建新区达105个，按面积划分，大于1000km²的新区19个，500—1000km²的新区10个，100—500km²的新区约40个（方创琳、马海涛，2013）。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把全国新城新区的规划人口加起来达34亿。^①与新区的辽阔面积形成对比的是，新城新区的人口数量偏少，远低于规划人口。新城新区人口规模偏小，直接制约了交通、水电、信息、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导致已建成基础设施的利用率低下。很多新城新区的过度建设导致城市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口和产业进行消化，从而出现类似“空城”“鬼城”的现象。

城市的盲目扩张导致人口和土地的集聚远远落后于经济活动的集聚。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中国城市间的经济活动集聚度有非常显著的提高，而人口（无论是城市的总人口还是非农业人口）集聚程度均提高有

^① 数据引自新浪财经的报道“乔润令：我国新城规划人口超现有体制达34亿”，<http://finance.sina.com.cn/hy/20131019/153317045900.shtml>。

限。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对于建设用地实施指标规划管理，并且禁止开展建设用地指标的跨地区交易和地区之间的农业用地占补平衡，因此，出现了土地城市化和人口城市化严重脱节的现象。如表 1.1 所示，1990—2006 年，所有城市样本建成区面积的平均扩张速度为每年 7.77%，而同时期的非农业人口增长速度仅为 4.56%，两者相差 3.21 个百分点。如果将城市样本再进一步区分为东、中、西三个部分，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只有在东部城市的人口和土地的城市化相差不多，在中部，建成区土地面积的扩张速度几乎是非农业人口增长速度的 2 倍，而在西部，则接近 3 倍。

表 1.1 人口城市化与土地城市化的脱节

单位：%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非农人口增速	4.56	6.80	3.28	3.40
土地扩张速度	7.77	8.60	6.23	8.63
增速差异	3.21	1.80	2.94	5.23

包括户籍制度在内的制度约束除了直接限制东部地区充分发挥集聚效应、人为干预城市化路径选择之外，还造成社会风险加剧、城乡与地区间收入差距难以消除等一系列的经济社会后果。

由于户籍制度的控制，中国的城市常住人口中，有着相当一部分的非本地户籍人口，并且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这一部分人口的比例在不断提高，这将导致社会风险的加剧。长期以来城乡分割所造成的城乡差距也在城市内部造成了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的差距，于是形成了城市内部新的“二元社会”分割。在城市里，因为没有当地户籍，外来人口的收入较低，教育回报较低（Meng and Bai, 2007；严善平, 2007；Zhang and Meng, 2007）。

城市内部的二元社会一旦形成，就会持续存在，并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不利于城市内部的和谐发展。城市内部的户籍分割会影响到居民的信任水平，用上海数据进行的实证研究发现，非本地户籍人口对小区居民的信任、社会信任以及公共信任的水平更低（汪汇等, 2009）。城市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之间的收入差距还降低了人们的幸福感（Jiang, Lu and Sato, 2012；陈钊、徐彤、刘晓峰, 2012）。与此同时，城市的外来人口缺乏有效的利益诉求机制，在公共参与方面，移民表现得更为消极，其中部分的原因是现有制度对他们的公共参与形成制约（陈钊、陆铭、徐轶青, 2014）。而这些相对弱势的外来人口还出现了聚居在一起的现象（陈钊、

陆铭、陈静敏，2012），这就可能通过社区内的相互影响加剧社会风险。上述由户籍制度所造成的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一系列负面影响将在本书的相关章节中加以呈现。

由户籍制度所导致的劳动力流动的不充分，也阻碍了城乡和地区间差距的消除。城乡收入差距始终是中国收入差距巨大的重要因素，而如果进一步把地区间收入差距分解成城乡收入差距和城市内部、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我们会发现地区间收入差距与城乡间收入差距大有很大关系，欠发达地区的人均收入低，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些地区农村人口多，而农村人均收入低。数据分析显示，地区间收入差距中的70%—80%可以由城乡间收入差距来解释（万广华，2006）。

由于城市化和经济集聚是与城乡和地区间收入差距同时发生的，因此，很容易引起两者存在因果关系的误解。事实上，根据国际经验，城市化进程中，城乡收入差距会缩小。韩国在1994年基本消除了城乡收入差距，斯里兰卡和中国台湾也在1995年将城乡收入比降至1.4以下（Henderson, 2007）。城市化降低收入差距的机制有两条：首先，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生产率更高的城市部门，可以提高其劳动生产率；其次，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减少，留在农村的劳动力可以获得更多的人均耕地资源，有利于实现农业规模经营。但是，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城乡分割政策使得劳动力流动受到阻碍，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规模不足，流入城市后所获得的收入和所享受的公共服务和城市居民还是有很大差距。另外，耕地资源难以流转，农业规模经营很难实现。这就导致城市化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两条机制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实证研究显示，城市化进程本身的确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但由于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的实施^①，以及经济开放等其他因素有更强的扩大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使得城乡收入差距未在城市化进程中缩小（陆铭、陈钊，2004；Lu and Chen, 2006；陆铭等，2005；Wan et al., 2006）。因此，不能将城乡和地区的巨大差距归因于城市化，恰恰相反，打破城乡分割、促进城乡要素流动（特别是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降低城乡、地区间收入差距的必要条件。

^① 在2001年“三农”问题得到中央更多关注之前，用于农业相关的财政支出比重显著下降。同时，在农村土地征用过程中给予农民的补偿较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城市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和医疗）由政府筹资，而农村的相应支出却由自己负担，直到最近若干年才逐步改变。

1.2 对“刘易斯拐点”的再认识

近年来，有关中国经济是否迎来了“刘易斯拐点”的讨论成为学界的一个热点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广受关注，是因为在经典的发展经济学理论中，刘易斯拐点的到来意味着劳动力成本将持续上升，对于中国这意味着廉价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将逐渐消失，产业升级将成为日益迫切的需要。在此，我们想说的是，经典的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特别是其对于“刘易斯拐点”的讨论，需要经过修正才能被用于理解中国的劳动力市场，而这一修正的关键恰恰在于对户籍制度及由此导致的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的认识。

首先需要澄清的是“刘易斯拐点”这一概念。在刘易斯（Lewis, 1954）关于人口流动与经济发展的二元经济模型中，农村被认为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这些劳动力离开农业并不会影响农业产量，因而即使城市工业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农村劳动力仍然会在现行的不变工资水平下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只有当边际劳动生产力为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完成后，农村劳动力减少将相应减少农业生产，农业边际劳动生产力开始提升，此时，城市工业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将与农业部门竞争，从而导致工资的上升。于是，以工资显著上升为特点的“刘易斯拐点”就出现了。

需要指出的是，有经验证据发现，中国劳动工资的上升趋势是随着劳动力的转出而持续发生的（Ge and Yang, 2011），因此，中国经济的特征更接近于舒尔茨的“新古典的二元经济理论”（Schultz, 1964），即农业部门不存在边际生产力为零的阶段。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刘易斯模型出发去理解中国的劳动力转移。

然而，在中国现实背景下对刘易斯模型的应用需要谨慎。无论是刘易斯理论，还是舒尔茨理论，所刻画的都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不存在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制度性障碍，工资完全由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曲线共同决定，不存在任何垄断性的市场力量来改变由市场决定的工资水平。相应地，流入城市的劳动力规模也是由市场供求共同决定的。在这一意义上，刘易斯理论和舒尔茨理论并无本质区别。但是，中国二元经济发展中的制度背景有两个关键特征与刘易斯模型的假设不符：其一是城市内部因户籍而存在的社会分割；其二是劳动力市场的非竞争性。这两

点恰恰又决定了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与工资水平变化的特征，也正因为如此，不能简单地将近年来的工资上升现象视作“刘易斯拐点”。^①

先看城市内部因户籍而存在的社会分割。在刘易斯模型中，城市内部的产业工人没有类似于户籍这样的身份差异，无论他是城市的原有居民还是来自农村的新移民，拿的都是产业工人的工资。根据这一模型，在出现“刘易斯拐点”之前，城市工业部门的工资是几乎不变的，工业的剩余都成了资本拥有者的利润。然而，长时间以来在中国所发生的事则是城市户籍人口的工资在不断上升，而外来务工者的收入却没有显著提高，两者的差距不断扩大（Meng and Bai, 2007；Zhang and Meng, 2007）。另有数据显示，2001—2005年期间，对于教育水平可比的居民，农民工的平均实际工资（控制了通胀之后）下降了4%，而本地城镇居民的平均实际工资则增长了7%。较近的数据显示，2003—2009年，国家统计局报告的农民工与城市单位工资之比从76%下降到了65%。而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S）数据显示，农民工工资与城市居民工资之比在2002年是70%，而2007年的调查中，这一比率是63%（Knight, Deng and Li, 201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调查统计部课题组（2011）也报告了2003—2009年全国年平均工资和农民工全年工资收入之间的比值，这个比值并没有缩小，相反还有扩大的趋势。与上述文献均不同的是，Cai and Du（2011）基于中国城市劳动调查（CULS）的研究发现，在2001年、2005年和2010年三轮数据中，户籍对于工资的影响在逐渐减小。但如果把工资分布分成十等分组别，那么，可以看到，在低收入组别，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工资收入差距有所缩小，而高收入组别有所扩大。^②因此，我们认为这一证据还不能完全否定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按户籍身份进行的分割。从逻辑上来说，恰恰是较高收入者有可能为获得城市户籍而接受较低的工资，而低收入者则面临着更强的劳动力流动障碍和规模控制，造成事实上的相对供给不足。相比之下，较高收入的农村劳动力更加是与城市居民相互竞争和

^① Zhang, Yang and Wang（2011）发现，2003年之后农村劳动力的工资出现了明显的上涨趋势，他们认为，这是“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的证据。本文认为，类似的将工资上涨作为“刘易斯拐点”到来的证据的研究都没有充分考虑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制度背景，以及刘易斯理论本身的适用性。

^② Knight, Deng and Li（2011）和Cai and Du（2011）有关工资是否出现收敛趋势的研究出现差异，原因可能在于CHIPS调查的移民样本中低收入者的样本偏少，如果这部分样本的收入恰恰增长较快的话，则CHIPS得到的结论可能会低估农民工的平均收入增长速度。